

南乐县城关镇

深秋时节果正酣 调整结构助增收



本报讯 近日,笔者走进南乐县城关镇吉利果园,映入眼帘的是挂满枝头的“红灯笼”。一个个鲜艳诱人的苹果挂满枝头,让人垂涎欲滴。许多果农正在采摘果子,果园里一片繁忙景象,勾勒出一幅喜人的金秋收获图。

深秋时节,红富士苹果、核桃等果品错峰上市,为南乐县城关镇的果农们带来了摸得着的经济效益。随着该镇农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林果业规模的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果农享受到了乡村振兴带来的发展红利。

据果农蒋志强介绍,吉利果园种植面积80余亩,种有苹果和晚秋黄梨。苹果种植面积20余亩,晚秋黄梨种植面积60余亩,仅苹果这一项的年纯收入就达10余万元。

看到果树种植效益可观,当地越来越多的农民加入到了果农大军。该镇又陆续发展核桃、樱桃、晚秋黄梨等林果1100余亩,进一步促进了该镇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拉动了镇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真正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贾红敏 王梦菲 文/图)



一个个鲜艳诱人的苹果挂满枝头。



果农在采摘苹果。

县政府召开2020年第13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 11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曹拥军主持召开县政府2020年第13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淑娟、樊静宇、蒋景波、邵宁、郭振鹏、宋士宁、刘冰、李洪涛、魏焕显、刘社强出席会议,县领导苗锐、运献国、陈志广列席会议,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脱贫攻坚、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选报、大运河文化产业带规划及项目谋划、“气化南乐”进展、城区供热、产业集聚区供蒸汽、瑜达苑、赵藏固棚改项目、“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债券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情况及明年债券资金争取情况、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森林公园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县投资集团向县城投公司注资事宜、南乐县商品房契税缴纳奖励办法、土投公司工程款、濮蓝公司法院执行款、追加县综治中心经费有关事宜、检察院资产处置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意见。(李延超)

县领导调研棚户区改造及扬尘治理工作

本报讯 11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曹拥军先后到液压力厂暨海淀鞋厂片区,县卫健委、物资局及石油公司片区,仓颉小区暨农机小区,赵藏固城中村改造项目等地,详细了解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扬尘治理工作。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攻坚办、县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曹拥军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突破难点,多借鉴各地成功经验,对拆迁、补偿、安置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抓好抓实,统筹推进,落实好各项政策,高标准推进棚改工程。

曹拥军强调,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工程,要严格按照“八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标准,坚持湿法作业,确保各项控尘措施落实到位,真正做到环保拆除、绿色棚改。

(李延超)

南乐县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部门”集中评议

本报讯 11月8日,南乐县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部门”集中评议,来自工业、农业、服务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102位民营企业代表,以无记名的方式填写《南乐县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部门”评议表》,从服务意识、作风效率、严守纪律和依法行政四个方面,对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行政执法、经济管理、社会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28个重点单位及所属的70个重点股室进行了评议。

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部门”活动是县委、县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职能部门政务服务水平、有效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上热、中温、下冷”问题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开展该项活动,在全县形成企业积极诉求、政府主动服务、干部自律守纪、企业严格守法的政商良性互动机制。

(康库宁)

南乐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积淀出众多的历史文化古迹。南乐文庙颇负盛名,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是豫北地区发现年代最早、保存现状最好的明代建筑。2000年,南乐文庙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被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文庙即孔庙,俗称“黄学”。南乐文庙位于城关镇南街村,据清光绪《南乐县志》记载,南乐文庙东有文昌祠、史皇庙,西有儒学官,北有射圃。文庙坐北朝南,位于南乐县城东南隅“一簣山”旁。

明洪武三年(1370年),文庙由南乐县主簿叶伯璋始建,当时规模不大。永乐五年(1407年)知县吴文质、正统四年(1439年)典史周郁相继扩建,文庙初具规模。弘治、嘉靖、隆庆、万历年间都做过增修扩建,在戟门和棂星门间凿有泮池,增添了东西两庑,扩建“德配天地”“道贯古今”牌坊等。康熙十二年,又建名宦祠和乡贤祠,使之逐渐形成规模宏大的建筑群,东南两边至城墙脚下,西至大道,北至净土寺。光绪末年,这里还是一座相当完整的古建筑群。民国以后,圯毁日甚,至新中国成立初,仅存大成殿和崇圣祠,俗称“大殿”和“小殿”,现存面积419平方米。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文庙被当作国家粮库使用,并按粮库的特

文化南乐

南乐文庙

贾关峰

点要求进行了修建,因此,也改建和拆除了部分构件,使得二殿面貌发生了变化。

1980年,文庙建筑被南乐县公布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又被河南省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9月,县文化局聘请省古建所专家编制了维修加固方案。2007年4月、2012年8月分两次对大成殿进行了维修。2014年,南乐县多方筹措资金,本着修旧如旧、保持原貌、合理利用、不损坏文物的原则,对文庙进行了全面修葺,大成殿、崇圣祠焕然一新,雕塑孔子、孟子、子路等圣像17尊,翻刻匾牌楹联20余副(幅),筑“一簣为山”,栽植松柏桃杏,绿化面积达40%;请北京大学著名教授、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专家李伯谦先生题写了“南乐文庙博物馆”馆名;请4位解放军上将将为文庙题写了楹联和匾额;改崇圣祠为尊经阁,定期举办国学讲堂,聘请专家学者讲授儒学经典,恢复了名宦祠、乡贤祠,介绍15位历代南乐名宦、22位古代南乐名人的典型事迹。

2015年1月14日,濮阳市唯一一座保存下来的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古代文庙——南乐文庙正式开馆免费迎客。经过翻修,文庙重新焕发了生机。整个文庙古朴壮观,景色宜人,成为人们缅怀历史文化的重要景点。

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民法典巡讲团进乡村”活动



活动现场。

本报讯 农民不仅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面对来自基层农村的新诉求,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到常用的法律知识,11月5日,县司法局组织全县12个乡镇村居法律顾问团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12人深入郭庄村、李杨村、吴家庄村、操守村、刘苑村、南梁头村等12个村,开展“民法典巡讲团进乡村”活动。此次活动12个乡镇12个村集中开展,主要宣传《民法典》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合同编等内容。

活动中,12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结合农村实际,运用自己丰富的专业知识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并结合日常生活中的案例,针对广大农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典型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村民们积极参与并认真听讲。最后,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还与在场的村民们进行了现场互动,给他们提供了很多专业且实用的法律建议,让参

加此次活动的村民们学习到身边的法律知识,使《民法典》走近群众身边。热情的村民们强烈要求以后多举办这样的活动。

此次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12条,咨询问答群众300余人次,发放宣传品12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765人。

依据党的法治建设方略,结合《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南乐县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后将持续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旨在进一步消除广大群众的法律盲区与死角,做到《民法典》普及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将党心、民心紧紧相连,真正构建起横到边、纵到底的法律服务体系,彻底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现零距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美丽乡村建设撑起一把“法治伞”。(程洁文/图)

县人社局 做实信访工作 “六稳”“六保”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县人社局紧盯“六稳”“六保”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快速受理、流转、办结群众和企业涉疫信访事项,全力促复工、保供应、解难题。

做实服务群众工作。一是做好信访接待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在信访接待场所配备免洗洗手液、体温枪和口罩等,坚持每日消杀,切实保障接待场所防疫安全。二是引导群众多网访少走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对群众网上反映事项做到快办快处,及时妥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三是扎实推进领导接待工作,对群众反映的涉及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交办,推动有权处理股室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做实矛盾化解工作。定期召开信访案件研判会,在全县人社系统范围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准确把握当前本地各部门信访矛盾纠纷底数和情况。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重点人员,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对尚未化解的信访矛盾攻坚案件,该局班子成员带队逐案开展蹲点指导、督促。

(王志达)

元村镇 积极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本报讯 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近日,元村镇安全办组织各村“双替代”安全员,联合燃气公司、镇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人员查看了餐饮企业和村民家庭燃气情况,重点检查餐饮企业和村民是否熟练掌握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燃气装置是否安全、燃气来源是否正规、燃气罐存放位置是否合规等问题。

在村民家中,工作人员结合燃气管道老化、煤气灶周边物品摆放不当等情况,将生活中易忽视的安全隐患问题向大家一一指出,并讲解了安全使用燃气的相关知识。

该镇通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走访、入户安全检查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内燃气用户的安全防范能力,营造了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袁鸣)